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941001001

招 标 人：江苏润企万国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设备清单	4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已由睢宁县经济发展局以睢经济发投(2024)71号、睢经济发投(2024)88号批准建设，实施单位为江苏润企万国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睢宁县睢河路东侧、兴业路北侧、汉韵路南侧。

2.1.2 建设规模：采购及安装20部电梯及100个门套。

2.1.3 合同估算价：约350万元。

2.1.4 工期要求：45日历天，自接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完毕。

2.5 质量标准：设备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的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设备清单中全部电梯设备设计、采购制作（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生产、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包括不限于各项安装施工措施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电梯门补洞、开洞及预留洞开孔和修补（圈梁、机房工字钢等预留孔）、基础钢构件、吊装、井道脚手架搭拆租赁、井道照明插座及接地扁钢安装，现场保管，轿厢保护费，电梯安装所产生的垃圾清理，电梯电源箱至控制柜电缆等相关项目等）、验收及检测、维保（含质保期内的年检）、培训、售后服务等。电梯五方对讲、电梯监控（具备电梯电动车阻拦系统功能）等。电梯五方对讲、电梯监控等配套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安装并完成验收（电梯机房至发包人监控室的布线和终端设备发包人自理，承包人负责协调并网联机，保证正常投入运行），电梯机房的电源箱到电梯控制箱之间的电缆布线，安装应急救援终端系统及连接到正式用电并保证正常使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

3.1.1 当投标人为电梯生产企业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含）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3.1.2 当投标申请人为代理商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同时须提供电梯生产企业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含）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以上或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并同时提供投标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含）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同时须提供电梯生产企业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同一品牌的电梯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电梯生产企业必须拥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系列认证证书、OHSAS18001（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3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

3.4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以及有不良行为的；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11日0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09时30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同时须提供电梯生产企业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原件扫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体系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原件扫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信用报告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清单	符合“设备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4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取评分制。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技术响应、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评审。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大于等于 3 家不足 5 家的按实际数量入围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相同影响前 5 名排名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投标报价、售后服务、业绩）进行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 技术响应：3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50 分 售后服务：5 分 业绩：5 分
第一阶段		
2.3.3 (1)	技术响应 (30 分)	1、曳引机（4 分）：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得 4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2、控制柜（4 分）：调速装置、控制装置为原厂原品牌得 4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3、轿门门锁装置（4 分）：为原厂原品牌得 4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4、安全部件（9 分）：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每有一项满足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5、上行超速保护装置（3 分）：为原厂原品牌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6、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3 分）：为原厂原品牌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项的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模块。”报告中的部件生产厂商需为所投电梯原厂商。 7、消防电梯厅门耐火：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 小时得 3

		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模块。”） 注：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该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3.3 (2)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1、整梯能效方案（5 分）：建议页数 3-6 页。 2、电梯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 分）：建议页数 3-6 页。 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含工期进度计划表）（2 分）：建议页数 3-6 页。 4、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1 分）：建议页数 3-6 页。 注：（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该项可得满分；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制造商、型号)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制造商、型号)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内上传，未提供上述资料，该项不得分。
第二阶段		
2.3.3 (3)	投标报价 (50 分)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95%、96%、97%、98%、99%、100%)。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

		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4)	售后服务 (5 分)	1、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有售后服务网点且承诺提供驻点服务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2 分) 售后服务网点是指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维保机构。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售后服务网点应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提供驻点服务承诺书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 2、整机质保期(含免费维护保养和年检)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的基础上，整机质保期每延长 12 个月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3、电梯制造商在徐州设有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代理商作为电梯制造商授权的在徐售后服务机构（须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维保人员 40 人（含）以上得 2 分，40 人（不含）-30 人（含）得 1.5 分，30 人（不含）以下得 1 分。 注：提供电梯制造商在徐州设有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代理商作为电梯制造商授权的在徐售后服务机构（须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含）以上社保证明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为准，提供的维保人员应在社保名单后用“★”进行标识，并和证书上传顺序一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该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3.3 (5)	业绩 (5 分)	代理商或其代理的电梯制造商（必须为本次投标专项授权的电梯制造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价在 280 万元（含）以上的电梯采购及安装（同一工程安装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可以按照安装与设备合同金额之和算），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类似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内任意一台或多台电梯的检验合格证明），三者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电梯安装及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工程的安装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以二者中较早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内任意一台或多台电梯的检验合格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类似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 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招投标行政监部门及电话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审科

电话：0516-67765780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润企万国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睢宁县维景大厦 A 座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 SOH03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杨丹	联 系 人	：卞彩彩/张素雅
电 话	：0516-80381635	电 话	：0516-83906677/15062198761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苏润企万国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睢宁县维景大厦 A 座 联系人：杨丹 电 话：803816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郭庄路世茂广场 SOHO 3 号楼 17 楼 联系人：卞彩彩/张素雅 电 话：0516-83906677/1506219876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17 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 时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3500000.00 元人民币。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 设备报价明细表； ☒ 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 技术规格说明（包括以下内容：①产品的名称；②产品的生产厂家；③产品的品牌、型号；④样本；⑤性能说明）；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保证金； ☒ 技术响应； ☒ 售后服务； ☒ 安装、调试方案；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单位情况表； （3）投标文件其他附件（资格审查资料及评标所需材料、投标格式文件等）。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 企业营业执照； ☒ 代理商或其代理的电梯制造商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内任意一台或多台电梯的检验合格证明））； ☒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2)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3) 所投产品制造商唯一专项授权书； (4) 体系认证证书； (5)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 (6)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7)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县支行 开账户号：93200501012839668300177 收款人：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516-67012708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 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 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制造商、型号)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制造商、型号)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注：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施工组织设计”模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2	开标程序	☒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人。</u>
7.3.1	履约保证金	/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审科 电话：0516-6776578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叁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U 盘或刻录至光盘）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0.5 交易服务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按照中介超市比选结果代理费为苏招协【2022】002 文的 0.1%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10.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18.3.177.168/xzhynew）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 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7 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备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设备清单，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设备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清单及相应技术参数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报价表的格式填写。若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则以投标单价为准。如投标产品在技术经济等方面与招标设备有差异，应把因差异而发生的费用在报价时详细列出。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清单中全部电梯设备设计、采购制作（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生产、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包括不限于各项安装施工措施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现场开孔洞、基础钢构件、吊装、井道脚手架搭拆租赁、井道照明插座及接地扁钢安装，现场保管，轿厢保护费，电梯安装所产生的垃圾清理，电梯电源箱至控制柜电缆等相关项目等）、验收及检测、维保（含质保期内的年检）、培训、售后服务等。

3.2.5 电梯轿厢内监控设备及其系统线路连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给予配合，并将相关的配合费用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6 如调试期间电压不稳，投标人应安装稳压器，相关费用应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7 永久供电未到位前，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整体进度安排安装、调试、验收，不得影响整体工程进度安排。从电梯控制箱向电梯方向的电缆及其安装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应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8 电梯安装、调试用的电线、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仅负责提供接驳点，相关费用应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9 具体尺寸、规格、提升高度、层站等资料详见图纸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确定。

3.2.10 投标人应已认真查看过与电梯安装相关的本项目单体工程设计蓝图并已充分进行施工现场踏勘，对于土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井道尺寸、基坑深度、顶层高度、门洞、承重梁柱、预埋预留、牛角支撑等）与投标电梯品牌要求不符的问题按以下方式解决：

（1）现场已施工完成的，投标单位负责改造，并将相关改造费用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现场还未施工的，投标单位在中标后应及时对电梯土建进行深化设计，一次性提出土建设计变更要求，经设计人员研究同意，并经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后可对变更部分的土建设计进行变更，对于因客观因素无法进行土建设计变更的，投标单位负责改造，并将相关改造的费用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投标单位中标后未能及时对电梯土建进行深化设计并一次性提出土建设计变更要求导致土建设计施工与投标品牌电梯不符的，由投标单位负责改造，并将相关改造的费用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1 投标人必须承诺配合质监、消防验收通过，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2 竣工前，招标人任何时间需要使用电梯，中标人必须专人配合，保证顺利使用，不得

收取费用。

3.2.13 电梯验收前，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完毕的电梯安装保护板进行保护，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招标人。

3.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电梯合同周期内各类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风险，并计入总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投标时无需递交。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

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如有）；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投标单位签到；
-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如有）；
- (6)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7)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8) 公布开标结果；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如有）；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4)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值（如有）；
- (5)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8) 开标会议结束。

5.2.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详见前附表 5.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主持人（代理公司）征求各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开标过程有无异议，若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若无异议，本次开标会议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2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时，须提供电梯生产企业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原件扫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体系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金”模块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原件扫描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信用报告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清单	符合“设备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2.4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采取评分制。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标（ 技术响应、安装及调试方案 ）进行评审。选择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大于等于 3 家不足 5 家的按实际数量入围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相同影响前 5 名排名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 投标报价、售后服务、业绩 ）进行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 技术响应：3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5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业绩：5 分
第一阶段		
2.3.3 (1)	技术响应 (30 分)	1、曳引机（4 分）：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为原厂原品牌得 4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2、控制柜（4 分）：调速装置、控制装置为原厂原品牌得 4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3、轿门门锁装置（4 分）：为原厂原品牌得 4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4、安全部件（9 分）：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每有一项满足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5、上行超速保护装置（3 分）：为原厂原品牌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6、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3 分）：为原厂原品牌得 3 分，非原厂原品牌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项的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模块。”报告中的部件生产厂商需为所投电梯原厂商。 7、消防电梯厅门耐火：电梯层门的耐火完整性不应低于 2 小时得 3 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模块。”） 注：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该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3.3 (2)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1、整梯能效方案（5 分）：建议页数 3-6 页。 2、电梯安装质量保证措施（2 分）：建议页数 3-6 页。 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含工期进度计划表）（2 分）：建议页数 3-6 页。 4、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1 分）：建议页数 3-6 页。 注：（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该项可得满分；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

		投标文件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将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制造商、型号)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制造商、型号)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内上传，未提供上述资料，该项不得分。
第二阶段		
2.3.3 (3)	投标报价 (50 分)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95%、96%、97%、98%、99%、100%)。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4)	售后服务 (5 分)	2、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有售后服务网点且承诺提供驻点服务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2 分) 售后服务网点是指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维保机构。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售后服务网点应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提供驻点服务承诺书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 2、整机质保期(含免费维护保养和年检)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的基础上，整机质保期每延长 12 个月加 0.5 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3、电梯制造商在徐州设有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代理商作为电梯制造商授权的在徐售后服务机构（须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维保人员 40 人（含）以上得 2 分，40 人（不含）-30 人（含）得 1.5 分，30 人（不含）以下得 1 分。 注：提供电梯制造商在徐州设有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直属售

		后服务机构或投标代理商作为电梯制造商授权的在徐售后服务机构（须在徐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含）以上社保证明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为准，提供的维保人员应在社保名单后用“★”进行标识，并和证书上传顺序一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该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3.3 (5)	业绩（5 分）	代理商或其代理的电梯制造商（必须为本次投标专项授权的电梯制造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价在 280 万元（含）以上的电梯采购及安装（同一工程安装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可以按照安装与设备合同金额之和算），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类似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相对应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内任意一台或多台电梯的检验合格证明），三者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电梯安装及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工程的安装与设备合同分开签订的，以二者中较早的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合同内任意一台或多台电梯的检验合格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类似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3.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6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徐州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

项目内容：采购 20 部电梯及 100 个门套

项目地点：睢宁县睢河路东侧、兴业路北侧、汉韵路南侧

二、项目承包范围：设备清单中全部电梯设备设计、采购制作（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生产、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包括不限于各项安装施工措施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电梯门补洞、开洞及预留洞开孔和修补（圈梁、机房工字钢等预留孔）、基础钢构件、吊装、井道脚手架搭拆租赁、井道照明插座及接地扁钢安装，现场保管，轿厢保护费，电梯安装所产生的垃圾清理，电梯电源箱至控制柜电缆等相关项目等）、验收及检测、维保（含质保期内的年检）、培训、售后服务等。电梯五方对讲、电梯监控（具备电梯电动车阻拦系统功能）等。电梯五方对讲、电梯监控等配套设备由中标单位负责安装并完成验收（电梯机房至发包人监控室的布线和终端设备发包人自理，承包人负责协调并网联机，保证正常投入运行），电梯机房的电源箱到电梯控制箱之间的电缆布线，安装应急救援终端系统及连接到正式用电并保证正常使用。

三、合同工期：

工期：45 日历天，自接招标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完毕。

四、质量标准：

设备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承包人按现行法规开具正式完税发票所应缴纳的税款）。

六、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

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
- 6、招标文件、图纸（如果有）及其补遗、澄清文件
- 7、投标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报价组成

合同价包括：设计、设计联络、制造、出厂检验、包装发货、运输、保险、交货、仓储、安装、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安全评估、报审报验、开通、试运行、设备性能确认、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具体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等详见设备清单要求。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九、质量保证

1、承包人应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发包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2、承包人应保证按与本货物相关的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3、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缺陷或事故隐患造成的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物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不及时派人员维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人员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支付不足部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以外，承包人应准备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并交付给发包人，否则视为根本违约。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6、货物安装时如发现因安装原因或非安装原因造成货物本体或相关附件、零配件毁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的，承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

7、货物安装后，承包人负责调试、验收、保修等工作，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8、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因使用方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解决，但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在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因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车辆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包装运输及检验

1、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应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各包装不回收。

2、承包人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3、承包人所提供货物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附件、各零部件和消耗品等，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的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4、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但不视为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质量确认。

6、发包人指定专人接收设备并签订签收单，如联系人有变动，发包人提前一天通知承包人，签收单仅代表发包人对货物数量及外观质量的确认。因货物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拒收，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安装

1、安装包括安装设备所需的工作和交付设备前通常进行的测试和调试。安装、测试及调试应当按照承包人的安装测试标准和国家标准进行。

2、发包人应在安装开始前五天通知承包人安装开始日期。

3、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承包人负责派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勘测，确认安装条件，提前向发包人书面提供安装需要注意关键点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发包人约定具体开工日期；承包人未及时书面提出关键点的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和整改建议或发现问题导致土建工程已经完成需要返工的，责任自负。

4、在正常安装期间，发包人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如果因其他原因而导致无法进场安装，则设备看管责任由责任方委托管理，具体另行协商确定。

5、设备安装需保证原有装修装饰使用功能不受影响，且如因设备安装造成使用故障或产品质量下降，需由承包人负责售后质保。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销售商品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承包人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承包人支付。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如承包人不予开具，相应税费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惩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与无法克服的。

2、设备交付现场以前，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结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交付现场以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结果均由发包人承担。

3、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地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信（或任何更快的方法）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两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十四、承包人式：

交钥匙工程，包工包料、包合同造价、包安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及安装完成后的保修维护。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也不得将单位工程分包。

十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电梯设备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 3、经当地电梯质量检查部门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 4、剩余 3%质保金在质保期（以投标时承诺的整机质保为准）满后 28 日内支付（无息）；
- 5、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前均应向发包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承包人仍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持续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十六、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所需的一切材料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凡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凡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少于实际用量造成项目质量缺陷和增补材料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其质量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及设计或使用发包方所要求的标准。如投标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则必须提供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且需在合同签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样品提交给发包方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采购。如发包人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

3、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及供应时间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工期要求，须注明材料设备的名称、产地、品牌、质量等级、规格、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验关手续。

4、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设备并安装，不得改变原有尺寸。承包人经过图纸和现场实际探勘以确定尺寸，并自行承担投标偏差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十七、发包人承担的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已具备设备安装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本项目施工水、电的水源、电源接口（接口位置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至施工安装地点的水电接驳费用，以及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或发电机租赁费。

(3)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十八、承包人承担的工作：

(1) 负责发包人系统的设计方案、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设计方案提交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安排专职人员维护现场公共安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徐州市及睢宁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相关监督部门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项目合同相关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十九、安全生产与现场管理

1、承包人运到现场的产品自行保管，并按发包人指定地点统一堆放。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车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地安全、治安等有关规章制度，如违反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双标准化管理，保持场地平整、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如发生失窃、失火和其它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损及发包人利益时，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3、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事故、责任和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死亡或导致项目停工，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另外将要求承包人支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及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6、电梯安装完毕后，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前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维修和更换。

二十、项目验收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有关规定验收，承包人出具验收方案，及时、如实整理检测试验报告和技术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书面验收。

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发包人批准，隐蔽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48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验收，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总包工期、质量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 10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

二十一、质量保修

质保期从自验收合格起计算，在承包人投标时自行承诺，**整机质保不低于 3 年，其中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不低于 5 年。（高于此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为准）**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原因造成的元器件损坏，在期内免费更换。

二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在工程检查中发现不合格工程及不按规范施工等情况，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返工的工程量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3、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日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0.01%的违约金。

4、承包人逾期 30 日不能完工的（除特殊原因），视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及工程款外，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或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后，响应不及时等质量缺陷或造成事故的，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发现一起，处以合同价款 10%起以上违约金 / 次，无上限约定，扣完为止。

二十三、其他

1、承包人自行协调办理地方关系，费用自理。

2、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作业规程，在材料、设备的运输装卸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工作负全责。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次招标文件资料相关条款作为补充。

4、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二十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五、本合同一式 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六、合同执行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合同签订日期：

本合同附件：系统具体技术参数。

3、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备清单及相应技术参数，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最终合同以双方约定为准，招标文件中附件合同仅为参考。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自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正常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3年（含免费维护保养和年检费用），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5年。（承包人投标时承诺期限高于本期限的，以投标时承诺期限为准）。

以上所有的保修期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其中需进行行业验收的以通过行业验收之日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30分钟内到场解决。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无法立即到达现场，发包人可在告知承包人后，自行安排修理，发生的费用按实结算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电梯等设备免费质保期满，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后7天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

（2）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备清单

江苏省睢宁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电梯参数表

栋号	电梯编号		类型	井道净尺寸	载重量	额定速度	冲顶高度	基坑深度	停站层数		提升高度	机房净高 (mm)	电梯数量	门套数量
				(宽 x 深) mm	(kg)	(m/s)	(mm)	(按电梯深化图纸为准)	层数		(m)	(按电梯深化图纸为准)		
	图纸设计参数		图纸设计参数	图纸设计参数	图纸设计参数	图纸设计参数	图纸设计参数	图纸设计参数	图纸设计参数		图纸设计参数	图纸设计参数		
2-1#实验楼	DT1	(2轴交M轴处)	无障碍电梯	2200x2200	1050	1.5	5700 (坡屋面)	1600	6	-1F ~5F	21.50	无机房电梯	4	24
	DT2		电梯	2200x2200	1050	1.5	5700 (坡屋面)	1600	6					
	DT3	(3轴交B轴处)	无障碍电梯	2300X2400	1050	1.5	5150 (坡屋面)	1600	6					
	DT4		电梯	2300X2400	1050	1.5	5150 (坡屋面)	1600	6					

2-2#实验楼	DT1	(13轴交 M轴处)	无障碍电梯	2200x2200	1050	1.5	5700(坡屋面)	1600	6	-1F~5F	21.50	无机房电梯	4	24
	DT2		电梯	2200x2200	1050	1.5	5700(坡屋面)	1600	6					
	DT3	(12轴交 B轴处)	无障碍电梯	2300X2400	1050	1.5	5150(坡屋面)	1600	6					
	DT4		电梯	2300X2400	1050	1.5	5150(坡屋面)	1600	6					
3#行政教研楼 4#图书馆	DT1	(7轴交 P轴处)	无障碍电梯	2300X2500	1050	1.75	7400	1600	8	-1F~7F	30.10	无机房电梯	4	24
	DT2		电梯	2400X2500	1050	1.75	7400	1600	8					
	DT3	(12轴交 K轴处)	无障碍电梯	2450X2400	1050	1.5	3650	1600	4	-1F~3F	14.60			
	DT4		电梯	2550X2400	1050	1.5	3650	1600	4					
5#餐饮	DT1	(5轴交 H轴处)	电梯、无障碍电梯	2400x2600	1050	1.5	8900(坡屋面)	1600	2	1F~2F	5.40	无机房电梯	2	4

中心	DT2	(2 轴交 D 轴处)	货梯	2400x2600	1600	1.5	8950 (坡屋面)	1600	2					
6-1 #宿舍楼	DT1	(1/2 轴交 G 轴处)	无障碍电梯	2500X2550	1050	1.5	4700	1600	5	1F~5F	14.40	无机房电梯	2	10
	DT2		电梯	2500X2550	1050	1.5	4700	1600	5					
6-2 #宿舍楼	DT1	(1/2 轴交 G 轴处)	无障碍电梯	2500X2550	1050	1.5	6300	1600	5	1F~5F	14.40	无机房电梯	2	10
	DT2		电梯	2500X2550	1050	1.5	6300	1600	5					
7# 体育中心	DT1	(2 轴交 F 轴处)	客梯、无障碍电梯	2300x2100	1050	1.5	4150	1600	2	1F~2F	5.20	无机房电梯	1	2
8# 看台	DT1	(1 轴交 J 轴处)	无障碍电梯	2100X2800	1050	1	4500	1600	2	1F~2F	5.25	无机房电梯	1	2
合计													20	100
注：以上仅供投标参考，厂家须仔细现场测量。														

注：1、以上电梯参数仅供参考，具体由中标人审查相关图纸、技术参数，经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核查后确认。

2、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严格按照施工图井道、基坑、门洞等尺寸提供设备并安装，不能改变原有井道尺寸，投标人应仔细结合图纸和现场实际确定尺寸，自行承担投标偏差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二、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基本要求

为方便售后服务及企业荣誉、维修保养，要求所投 20 部电梯为同一品牌产品。

2、基本技术规格

2.1 载重量：见设备清单。

2.2 速度：见设备清单。

2.3 主机：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

2.4 控制方式：集选。

2.5 门机系统：VVVF（交流调压调频调速）。

2.6 拖动控制：VVVF（交流调压调频调速）。

2.7 供电条件：380V $\pm$ 7%，50 $\pm$ 1Hz。

2.8 平层精确度： $\leq \pm 3\text{mm}$ 。

2.9 噪音：运行时轿厢内噪音 $\leq 55\text{dB}$ ，开关门噪音 $\leq 65\text{dB}$ 。

3、装修要求

3.1 地板：轿厢地面为 PVC。

3.2 地坎：铝合金(厚度 $\geq 1.2\text{mm}$)

3.3 吊顶：以美观简洁、间接照明为原则。

3.4 轿顶应带有 LED 照明、侧排气孔及配制 1 个低噪声轴流风扇、自动充电电池供电的紧急照明装置。

3.5 轿厢位置及方向指示：召唤按钮+数显，带方向提示。

3.6 标准型安全措施，超载时有声警示。

3.7 基站锁：装设在一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3.8 门套：各层均采用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厚度均 $\geq 1.2\text{mm}$ ）。

3.9 梯厅召唤盒：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金属召唤按钮。

3.10 电梯包边：颜色、图案、质地根据招标人要求。

4、功能及配置要求

4.1 门安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方式。光束数量不少于 150 束。当接受或发射管发生故障的数量小于 2 个，且不是相邻管子时，保护系统经过智能判断，可以将此故障点暂时摘除，允许光幕保护系统继续工作。此故障在电梯、控制柜中应有对应的显示，以提示维修人员维修。

4.2 配置备用充电电池系统，以实现“轿厢应急照明”及“轿厢机房及控制室在停电实行多方通话”等功能。其电池容量应考虑兼顾两项，以满足 GB7588-2003 等相关要求。

4.3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供电点亮应急照明灯，保证不小于 1W 的灯泡保持照明时间不小于一小时。

4.4 轿厢、轿顶、底坑、机房及监控室之间五方通话，提供机房至控制室电缆，在轿厢内通过按压应急报警实行呼叫。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供电，仍能实行五方通话。

4.5 控制柜至轿厢配置防干扰视频电缆及接口，根据招标人要求在适当位置安装监视摄像头。电源箱至电机间的电线、电缆由中标人提供。电缆使用寿命不短于 30 年，同时具有低烟、无卤、阻燃、防水等性能。

4.6 泊梯功能：接通泊梯开关(设在基站厅外)，电梯到达基站开门后，停止运行，但轿厢内开门按钮仍起作用，每梯首层配置。

4.7 消防返回功能：消防返回功能开关(设在基站厅外)启动后，电梯不响应外呼和内选信号，轿厢直接返回指定撤离层，开门待命，但轿厢内开、关门按钮仍起作用，每梯首层配置。

4.8 安全停靠：如果电梯发生故障(如某安全保护开关瞬间意外动作后又恢复)并停在两层楼之间，控制器执行诊断检查，保证安全系统正常后，在符合 GB7588-2003 标准的前提下，电梯可就近平层开门待客放出，经过自动校正后可恢复正常运行。

4.9 门异常检查装置：轿厢停靠在非轿厢内所选楼层，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没能完全开启时，轿厢门会自动关闭，不再应答其他呼叫。

4.10 重复关门：如果轿厢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闭以清除门坎上的障碍物。厅门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受阻，门将自动再开门。

4.11 超载报警：轿厢超载时，蜂鸣器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门不关。

4.12 重开梯门：梯门关闭的整个过程中，可按候梯厅召唤按钮或轿厢内开门按钮，开启厅门。

4.13 开关门自动调整。

4.14 防捣乱功能：无乘客(或载量很小)时，如多楼层信号被登记，微机自动取消已被登记信号。

4.15 轿厢照明、风扇自动关闭(自动运行模式起作用)：在规定时间内，无召唤信号登记，轿厢内的照明、风扇自动关闭，以节约能源。一旦进入工作状态，应立即启动。

4.16 满载不停：当轿厢内载重达到额定载重量的，即不能接受候梯厅呼叫，自动通过不停，只响应轿厢内选层。

4.17 故障自检测功能：当电梯发生故障或出现不正常运行现象时，操作器上的显示器会显示出相应代号，以方便维修保养工作。

4.18 自动再平层功能：当轿厢载重量发生变化或其它原因导致平层发生变化时，要求轿厢自动再平层。

4.19 自动恢复：当供电系统突然断电后，电梯应立即安全制动；当供电恢复后，电梯经自动检测、校对后恢复正常运行。

4.20 在控制柜内配置电梯运行次数计数器及运行时间计数器。

4.21 火警紧急返回：当监控系统发出信号或建筑物内火警传感器被启动后，全部呼叫会被取消，所有电梯马上返回指定楼层停靠且梯门开启，并能向消防总控室反馈电梯已安全停靠信息。

4.22 轿内语音报站。

4.23 轿厢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4.24 基站功能：电梯无呼叫时自动返回设定楼层。

4.25 失速、超速保护功能。

4.26 门停止运行功能。

4.27 起动补偿功能。

4.28 检修操作功能（轿顶、桥厢内、机房）。

4.29 服务层选择功能。

4.30 配备司机操作功能。

以上为基本功能，但不仅限于此。

5、可靠性要求

5.1 除正常维保外，要求满足每天 24 小时、全年 365 天无休，连续工作。

5.2 正常使用寿命在 20 年以上。

5.3 在确定认可的材质、工艺要求前提下，其外观质量和舒适型应有可比性的优越。

5.4 电梯必须具备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规定的安全装置或保护功能。

6、其他要求

6.1 电梯内的装修材料，必须是非燃建材。

6.2 预留视频监控和内线电话的电缆和接口。

6.3 随行电缆：防缠绕型电梯专用的扁平电缆。

6.4 紧急救援装置要求每梯均需配置。

7、说明

7.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投标人可以提供更优的产品。如属电梯厂家的标准配置功能，中标人应无条件全部提供。

7.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供货要求

1.1 所供设备必须为最新型号、技术最先进且性能最稳定、未经拆封、制造商原包装的全新产品。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只有与招标人要求的标准相符或高于招标人要求的标准，方能使招标人接受。

1.2 投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货物、配件、材料、工具及各种技术资料，并负责所供货物、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保管、保险和运输。

1.3 随机提供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

1.4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招标人同意修理外，亦应退换新品。

1.5 本合同实际交货期最晚不得迟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实际交货期晚于上述期限的，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2、安装、调试要求

2.1 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满足要求的相关电梯采购及安装、土建布置、预埋件详图等经制造商盖章确认的图纸。

2.2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措施，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中标人应派专人在现场及时与安装现场施工人员配合做好货物管件的预

埋工作。安装人员应有专职的安全员和质检员，中标人还应根据电梯采购及安装的特殊性，为本项目的操作工人按相关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切实的人身安全保障。提供为货物安装所需的搬运费、起吊费、脚手架费及施工调试过程中的电线电缆、水电、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3 中标人负责邀请生产厂家的技术人员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调试人员应为厂方派出的高水平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2.4 货物安装包含对井道、机房等土建尺寸的调整（含使用导轨、支架等材料费用），以确保货物能安全就位，调整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5 中标人应对就位后的货物进行包装保护，预防货物就位后受到损坏。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6 安装调试按“交钥匙”形式，一切与电梯采购及安装有关的工作，如：吊运（含二次搬运）、脚手架的租用、搭建费用、防雨、防水及防盗措施责任、井道内的照明、安装所需的主、辅材料及水电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设备和部件在项目现场的看护保管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现安装、调试维保人员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撤换。

2.7 负责安装、调试及维保期间的安全责任和措施。

2.8 负责向当地的有关主管部门报建、报验收等工作。所有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9 提供井道、底坑、电梯机房内所有安装电梯所需的钢梁、钢板、承重垫板、支架、钢丝网等金属构件，如有涉及到结构安全的钢梁、支撑件等安装，必须获得电梯生产厂家现场安装工程师的认可，方可实施。

2.10 提供在电梯机房和井道内所有需要用于安装电梯电线及电线管和电线/缆槽(包括控制系统、井道照明、闭路电视、监控、广播等)。

2.11 每部电梯的主控电脑必须具有与大楼楼控系统联网的功能。必须无偿提供相关接口协议的标准接口，对招标人无偿开放电梯运营时信号编码输出，同时保证各部电梯运营时，信号能在楼控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上有效、快捷地显示。

2.12 提供消防报警系统接线的无电压接点，供电梯迫降控制接驳使用。

2.13 须按照载客电梯轿厢设计电梯内的装饰，并在合同签订两周内提交不少于 3 套的轿厢彩图供招标人确认。

2.14 须协调并配合(包括提供一切安装时所需的条件，如:(提供施工用脚手架)招标人指定的移动通信公司在所有电梯井道内装设移动电话天线。

2.15 供应电梯电力的隔离开关或开关箱、由隔离开关或开关箱至电梯的一切设备(包括电线、线管、线槽等)须由中标人承担。

2.16 电梯如需智能卡控制，中标人应提供梯控模块、预留相应接口及随行电缆中预留信号线。

2.17 除上述所列之外，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合同项下的工作能切实地、完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是否在招标文件上出现或在合同中描述。

3、与招标人的协调及配合工作

3.1 中标人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人员违章作业，招标人有权制止。

3.2 中标人须与楼控系统协调并就双方的通讯接口等议定准确的位置及详细的工作接口、协议等，以便信号能在楼控系统集成管理平台上有效、快捷地显示。

3.3 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如能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和需要提供的条件。

4、中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4.1 技术说明书（含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主要部件的技术文件等）。

4.2 制造厂商产地证明及中文翻译文本。

4.3 每一单台货物详细的安装手册、调试手册和使用保养维修手册。

4.4 安装图纸（含机房井道图、部件安装图、电气安装图等）。

4.5 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4.6 出厂货物明细表（含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等）。

4.7 提供设备检验合格证。

4.8 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含送交行政主管部门竣工备案的内业资料等）。

5、验收要求

5.1 验收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当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装安全规范；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投标文件的承诺。

5.2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为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及最终正式验收三个阶段。

5.3 出厂检验：货物在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电梯全部资料（外文资料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应随同货物提供，包括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进口电梯还需提供产地证明书、海运提单副本）和有效的可靠性试验报告(含限速器、安全钳调试证书及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等。在货物生产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随时委派工作人员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中间核验，中标人应提供充分的条件让招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对货物生产过程进行核验。核验结果应符合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

5.4 货到初步验收：货物送达约定的安装地点后,由招标人进行基本质量、数量及规格型号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进口部件应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制造厂的产地证明文件。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后货物仍由中标人负责保管。中标人对货物安装调试（包括电梯整机性能试验等）过程，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检验记录须提供给招标人。

5.5 最终正式验收：设备到货安装前，由中标人负责到当地质监部门办理安装告知手续。货物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联系货物使用地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招标人按规定的标准及要求联合验收，并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验收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施工安全要求

6.1 投标人应该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计划，确保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按相关规定做好围挡、安全警示标志等设施。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现场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电梯采购及安装安全防护措施

（1）制定安全应急预案；

（2）施工时，应检查设备和工作场地，排除设备故障和现场隐患；

（3）确保安全防护、安全标识完整，防止第三方人员坠入井道造成伤亡事故和电梯采购及安

装人员被第三方人员伤害事故的发生；

(4) 注意警示标志，严禁跨越危险区；

(5) 在施工现场应提供充足的照明以确保安全出入以及安全的工作环境。

6.3 所有在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睢宁县现行一切安全规章制度，遵守安全作业手册的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一切后果由违反者个人负担。

7、在设备进入安装调试阶段，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可以随同一起参与工作，以便掌握设备的基本情况。

8、中标人办理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监检手续、交付使用前的电梯检测手续和领取电梯使用许可证，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安装调试费中。

9、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四、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及企业荣誉要求

1、质量保证

1.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产品。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产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中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1.2 质保期内电梯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维修更换（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1.3 所供设备要求实行终身质保，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最低使用年限承诺(不少于 20 年)，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中标人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供应时限与电梯使用年限相同。

1.5 中标人对常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须有储备，非本厂生产的易损件中，外购件也须有储备。

2、售后服务及企业荣誉

2.1 中标人负责电梯质保期内的维保和技术服务工作；包括质保期内正常运行期间，为了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年检，对电梯的例行检查和修理。

2.2 中标人接到保修请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招标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间：每季不少于 1 次由招标人提前 2 天通过电话或书面通知，中标人提供专业项目服务人员的现场技术支撑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失效的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和易损件的维修均为免费；质保期后，中标人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并按《免保期内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中报价收取费用。

2.3 建立用户专项档案，实行质量跟踪服务。终身免费进行软件维护与升级。提供系统终身扩展、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2.4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 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2.5 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6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及企业荣誉机构及联系方式。

2.7 投标人应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功能比例结构、收费标准等）。

2.8 中标人的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要求进行维保并做好记录，每年必须把维保记录汇总后报招标人。

2.9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的责任。

3、培训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1 中标人须提供至少包括 2 名维修操作人员（机械、电气控制）的培训工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 培训须达到招标人员对所供设备的熟练操作和排除设备的常见故障；

3.3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设备的操作（含软件的使用）、日常维护和保养、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和数据的综合分析等，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培训内容。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对最终选定的设备设计详细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经招标人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实施。批准设计并不减轻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设备布置须考虑维护操作方便、布局整齐美观和满足经济合理的要求，且严格按设备的相关安装规范执行。

3、中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货物的采购、发运至规定地点、保管、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招标人进行的试运行。货物发运至规定地点后，中标人负责保管，直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将货物移交给招标人(货物移交后招标人由保管)。

4、所提供的货物应根据有关标准包装，应符合运输和装卸条件，以使货物完好无损到达交货地点。中标人应对包装和运输不善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5、应在包装中装有详细的包装清单（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和质保书）。

6、货物的标准配置和随机标准附件应列出清单和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7、用户必须的选件和功能应列出清单和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8、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列出清单和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9、其他要求见《主要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 GB10060-2011 《电梯采购及安装验收规范》
- GB/T7025-2008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 GB/T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T24478-2009 《电梯曳引机》
- GB/T22562-2008 《电梯 T 型导轨 》
- GB/T12974-2014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 GB/T30560-2014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
- GB/T24474-2020 《电梯乘运质量测量》
- GB/T24475-2009 《电梯远程报警系统》
- GB/T24476-2017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数据监视和记录规范》
- GB/T24477-2009 《适用于残障人员的电梯附加要求》
- GB/T24479-2009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 GB24804-2009 《提高在用电梯安全性的规范》
- GB25856-2010 《仅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26465-2011 《带消防功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TSG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 TSG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江苏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等其它各项有关标准。

其它适用于本项目的有关国家规范和国家标准，如有相关规范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当相关规范、标准或当地部门的特别要求，在技术要求上与本技术规格说明书的规定发生抵触时，或技术规格说明书和图纸上的标注、要求有互相矛盾时，或技术规格书内有关章节的要求有互相矛盾时，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或其指定代表、工程师反映，将由工程师决定应遵从的准则，有关最终决定不构成任何造价变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标段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 标 函

_____:

(一) 根据已获取_____的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 我单位保证工期_____日历天。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 我公司承诺整机免保增加期限：____年（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免保增加期限：____年）。

(五)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_____日历天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注：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设备报价明细表（一）

单位：元

序号	投标设备	制造厂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电梯品牌)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总工期		日历天				

注：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报价明细表（二）

序号	电梯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	设备 单价	安装调试 费用	其它相关 费用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合计：							

注：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如相应模块不能替换本格式内容，则加盖鲜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
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如相应模块不能替换本格式内容，**

则加盖鲜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证书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电梯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供应商	原产地	产地描述
一					
1	曳引机				
2	变频器				
3	主板				
...	...				
二					
1	曳引机				
2	变频器				
3	主板				
...	...				
三					
1	曳引机				
2	变频器				
3	主板				
...	...				

注：

- 1、投标人根据电梯设备型号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填报。
- 2、此表可按表式要求扩展。
- 3、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模块”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免保期内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	备注

注：1、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2、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模块”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模块”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售后服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 书
售后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格式自拟）

技术规格说明

包括以下内容：①产品的名称；②产品的生产厂家；③产品的品牌、型号；④样本；⑤性能说明（格式自拟）

注：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